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4〕199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31号），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17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564万元、以工代赈任务598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5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21〕29号）和《〈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51号）、《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凤财发〔2021〕108号）和《〈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凤财发〔2023〕128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

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至4），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要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 注
凤 县	2317	1564	598	155	
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1564	156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98		598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155			15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4	
		其中:财政拨款	15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县脱贫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全县平均水平或全县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县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8	
		其中:财政拨款	5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投入	598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179.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投入	155 万元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